

附件C

在泳季(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,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進行挖泥工程的投訴行動計劃

環境許可證編號:

EP-106/2001/A

目的

如附件A (附件第24項) 的履歷計劃,承辦商須採取下述措施,以確保康文署及使用湖蝶灣泳灘的人士知悉工程的持續期,並確保設有適當的溝通途徑,以處理任何關於工程項目的問題(如有者)。

投訴行動計劃

1. 申請人須在挖泥工程展開前,至少提早2個星期通知康文署及環保署工程的持續期。
2. 申請人須擬備1份簡短的說明,載列擬進行的工程、工程的持續期及承辦商代表的聯絡資料,並向予康文署及環保署提供有關資料。
3. 在工程展開前,須至少提早2個星期在湖蝶灣泳灘張貼載有上述資料的告示,並須在建造活動進行期間持續張貼。
4. 如接獲公眾人士或康文署的投訴,申請人須通知環保署,並在24小時內展開調查,考究投訴問題是否由承辦商的作業方法所造成。
5. 如果投訴問題與承辦商的作業方法無關,申請人須通知環保署及康文署,無需更改作業方法。
6. 如果發現投訴問題由承辦商的作業方法所造成,申請人須確保承辦商立刻修正作業方法,以解決投訴問題,申請人須把採取的措施通知環保署及康文署。
7. 如再次接獲關於工程項目的投訴,則須停止工程,直至有關方面已就投訴問題妥善修正作業方法,並獲環保署及康文署同意為止。